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業務報告如后：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自 111 年 10 月起成立大隊專責安檢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檢修申報確認性複查與專業性複查、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防火管理制度及防焰制度查核，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強化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本期針對 664 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共計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409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53 件次，不合格場所 56 件次（開立限改單 54 件次、舉發單 2 件次），經本局裁處確定之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二）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112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11 年 12 月 26 日針對列管 6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辦理聯合檢查，均符合規定。

（三）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112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20 家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22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112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選舉期間加強各候選人辦事處訪視勤務，提醒各候選人避免囤積煙火達管制量以上及注意施放安全，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針對本局列管 183 家應裝設防焰物品場所，本期共計檢查 125 件次，全數符合規定。

(六) 檢修申報制度：

針對列管 542 家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111 年度全數完成申報，本局 112 年度將賡續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相關規範，落實場所分期、分類申報及申報文件審查，督促場所管理權人落實辦理檢修申報，並強化消防專技人員檢修品質，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妥善率，確保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訂定「112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計宣導 140 件次，宣導人數約 1 萬 4,169 人次，動員職消、防火宣導隊及義消等人員計 866 人次。

(八) 提升本縣五層以下住宅火災預警能力：

本縣於 108 年後領取建造執照之五層以下住宅，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為提升行政效能，本局自 111 年 5 月起全面改採書面審查；經統計本期受理申請核准案件計 50 件。

(九) 提升本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審查及會勘效率：

本局自 111 年起開辦線上圖說審查，消防設備師及本局圖審人員可透過免費線上會議系統軟體，取代原有現場圖說審查方式，大幅減少消防設備師往返金門所需時間及金錢成本，有效提升圖說審查效率，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計 45 件次，竣工查驗計 36 件次。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透過火災預防管理平臺，全面採用線上掛件方式，申請者可利用系統進行案件查詢及追蹤，增加行政透明度。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 採購消防水箱車 2 輛，決標金額 1,275 萬 6,000 元整，預定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驗收。

2. 採購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1 式，預算金額 95 萬元整，決標金額新台幣 94 萬 2,000 元整，預定於 112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驗收。
3. 採購數位式空氣呼吸器 28 組，預算金額 224 萬元整，刻正辦理採購評選流程。
4. 汰換現有消防衣、帽、鞋 45 套，另新購 20 套配發新進消防人員使用，決標金額新台幣 324 萬元整，預定於 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驗收。

(二) 強化地區水域救援能量：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水域救援部分，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內陸湖庫與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在裝備器材整備部分，112 年度本局向海洋委員會爭取補助，經提報「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37 萬 5,000 元整，用於採購水域救援裝備。經公告招標採購，決標金額新台幣 35 萬 5,300 元整，預定於 112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驗收。另預定於 6 月至 9 月啟動「水域安全聯合巡查小組」巡邏，加強本縣湖泊、水庫、池塘及溺水熱點巡邏。

(三) 消防水源列管，辦理消防栓普查：

訂頒「金門縣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作為本縣維護管理消防水源之依據，目前本縣可用之消防水源共 497 處，包含地下式消防栓 41 支、地上式消防栓 283 支、蓄水池 4 處、游泳池 9 處、深水井 7 口及其他水源 153 處；本局每月全面清查列管消防栓 1 次以上，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並針對水壓不足或故障情形作成紀錄，函請自來水廠維修。

(四) 強化 112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本局訂定「112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及「112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以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

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 加強電動公車搶救訓練暨演練：

本縣為因應中央「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金門車船處透過鴻華先進將電動巴士 Model T 引進金門，並於金城公車停車場設置 1 樁 2 槍充電設備。本局為提升電動公車搶救應變能力，透過車船處於 3 月 22 日邀請原廠技師擔任講師，授課指導本局各大隊、分隊消防人員，針對 Model T 電動巴士進行實體解說，以強化執行救災勤務安全，提升搶救效率。於訓練結束後，本局現地執行搶救演練，模擬電動巴士起火後，運用消防人車撲滅火勢。於滅火後需執行巴士裝載電池降溫作業，由金門縣車船處請求工務處協助，調度各鄉鎮公所配備之防洪擋板，運用擋板架設臨時蓄水池，利用水浸泡鋰電池達到降溫目的，以免電池再次復燃。經由演練各單位熟悉電動公車搶救流程，整體訓練及演練務實逼真，有效維護公共安全。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 辦理本縣 112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

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9 號)演習」訓令辦理，演習情境設定以戰災主軸，以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方式呈現，模擬戰時景況下各項災害搶救作為(70%以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運作及加強戰傷醫療體系整備等演練，藉由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臨災運行應變機制方式，檢視本縣相關災害標準作業流程，及減災、整備及應變工作是否得以因應，強化各單位平時及災時協調聯繫分工機制。前期籌備作業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辦理國防部先期輔訪，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本縣演習協調會，後續規劃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各項籌備工作由本局、民政處及後備服務中心持續辦理中。

(二) 執行「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本縣成績為全國特優：

本縣 11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成果經內政部評核榮獲「全國特優」佳績，已是連續 5 年獲此殊榮。執行期間完成 18 項工作項目、33 項產出成果及多項創新作為，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厚植地區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

素養。112 年本局將賡續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持續提升與整合政府的防救災能量，期能喚起民眾防災意識，共同參與防救災工作，建立具備抗災衝擊及災後復原能力之韌性島嶼。

(三) 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 111 年度訪評本縣蟬聯離島分區第 1 名：

行政院公布 11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本縣在 20 個中央部會評核項目中，獲得共計 18 項優等及 2 項佳等的優異成績，持續蟬聯離島分區第 1 名，也在全國 22 縣市中名列前段班，足見本縣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各項成果與創新作為，深受行政院暨相關部會評核委員的一致好評。112 年度本局將持續規畫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平時減災、整備與災時應變處置及災後復原等各項措施。

四、火災調查暨民力運用工作：

(一) 火災案件調查：

本期共計調查「金城國中勵學樓地下室(金城鎮民權路 32 號)」等 45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 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6 期訓練。

(三) 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11 年第 4 及 112 年第 1 季火災案例」及 110 至 111 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上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四) 辦理 111 年度義勇消防組織評核：

為落實義勇消防組織運作，提升協助消防救災效能，對於績效優良之義消團隊公開表揚，以激發義勇消防人員團結心與榮譽感，並達成強化消防救災，有效運用民力之目的。

(五) 頒發協勤民力農曆春節加菜金：

春節前夕頒發 112 年協勤民力加菜金，慰勉本縣消防、義消、救生、防宣、鳳凰、金城睦鄰救援隊及替代役人員辛勞，感謝無私投入各項救災、救護及防火(災)宣導等工作。

五、緊急救護工作：

（一）強化救護技術知能，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1. 本局於 111 年 9 月 26、27、29、30 日及 10 月 6、7 日辦理兩梯次各 3 天(24 小時)之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並聘請醫院醫師及護理長前來授課。
2. 為強化到院前緊急救護作業，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與國防部軍醫局簽署緊急救護合作備忘錄，建立共同合作之關係，完善緊急醫療救護效能。
3. 薦派本局 2 名人員參加消防署「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本縣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員比例、強化救護量能。
4. 為健全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本局賡續聘任 4 名無給職醫療指導醫師，以協助推動本局緊急救護勤業務等事宜。
5. 指派本局 2 名人員至部立金門醫院急診室實習計 40 小時，以完成中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所需實習時數。
6. 因應小三通復航，本局規劃水頭碼頭救護車急救動線及參與演練等相關事宜。

（二）加強救護服務品質，提升救護裝備器材：

1. 辦理採購緊急救護耗材及防疫物資等事宜，以供外勤分隊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勤務所需。
2. 汰換外勤分隊救護車上電動擔架電池及救護急救包等，強化分隊裝備器材，確保執行救護勤務順遂，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三）強化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落實執行勤務安全：

1. 賡續進行防疫物資整備及控管，確保防疫物資可用數量無虞，保障救護人員執勤安全。
2. 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緊急救護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透過 VPN 連線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查詢患者旅遊史及接觸史等資訊，並告知出勤分隊，做好自我防護措施，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
3. 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

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4. 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員、車輛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5. 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6. 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措施。
7. 受理暨調度派遣防疫計程車載送 COVID-19 患者就醫、安置等事宜。

六、督察訓練工作：

（一）辦理大隊組合訓練：

為強化消防同仁對轄區各類災害特性及場所之熟悉，本期共計規劃辦理 6 場次大隊組合訓練，種類包含火災搶救及車禍救助等，透過情境模擬，讓同仁熟悉各類災害救援模式，並適時導入大隊幕僚架構，提升同仁合作救災默契，增進救災效率。

（二）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 111 年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充實本局現有內、外勤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人身安全。

（三）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本局新進消防人員迅速熟悉本局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充實救災知能，熟悉各項勤業務作業及各式消防車輛、器材操作與保養，達成基本救災、救護能力。

（四）辦理消防替代役常年訓練：

112 年 3 月 17 日辦理 112 年替代役男常年訓練，因應轄區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優化替代役男協助指揮中心執勤及作業要領，及提升指揮、調度、管制、聯繫之功能，有效發揮整體救災救護之力量。

（五）派員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及臺南市參加各式訓練班期：

1.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 2 名同仁參加消防署繩索救援初級班訓練。
2.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 4 名同仁參加消防署消防人員

常年訓練教官複訓。

3.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 2 名同仁參加消防署消防人員自救(SURVIVAL)教官班。

4.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 2 名同仁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進階班暨緊急救援小組(RIT)訓練。

5. 112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委託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代辦救助人員資格培訓，因應救助勤務之需要，培訓 1 名救助人員，強化地區救助能量，保護民眾生命安全。

(六) 辦理本局第 28 屆消防節消防點滴微電影創作競賽：

辦理消防點滴微電影創作競賽，展現消防工作專業、辛勞的一面，提升本縣消防人員正面形象，行銷消防工作，由各單位拍攝微電影，行銷消防。

(七) 111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志工人員甄選：

辦理本局 111 年度績優消防、義消、志工人員甄選計畫，計選出績優消防、義消及志工 20 名，並於消防節中公開表揚並頒給獎座及禮券。

(八) 參加本縣第 23 屆縣運會成績優異：

參加本縣第 23 屆縣運會大隊接力及 5 項趣味競賽，同仁發揮團隊默契及充份展現本局團隊精神，大隊接力榮獲機關組第 1 名，趣味競賽各項目取得機關組第 1 名 1 項、第 2 名 1 項、第 3 名 1 項、第 4 名 1 項及第 5 名 1 項，總體成績為第 23 屆縣運會機關組競賽總錦標積分第 1 名。

(九) 召開 111 年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

辦理 111 年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建立與本局各科室及各外勤分隊督察業務平台，藉以討論各項督察業務辦理現況及相關協助事項，期藉此提升消防工作效能，全力協助分隊同仁做好各項消防、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以爭取更高之評價與肯定。

七、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資訊系統復原演練：

本局為有效因應資訊系統可能遭受之內部或外部損害，期使資訊系統能在受損後於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本期辦理不斷電演練 1 場次、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1 場次、新進人員暨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及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2

場次，均取得良好成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本期受理火災案件 201 件（詳如圖 1）、救護案件 1,832 件（詳如圖 2）及為民服務案件 159 件（詳如圖 3），合計 2,192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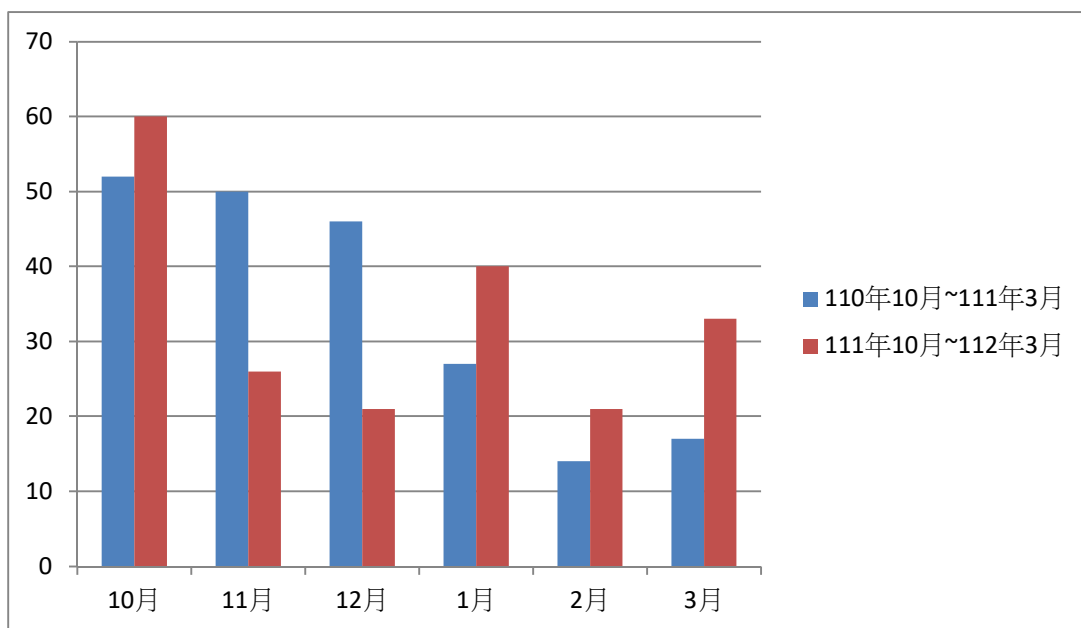


圖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火災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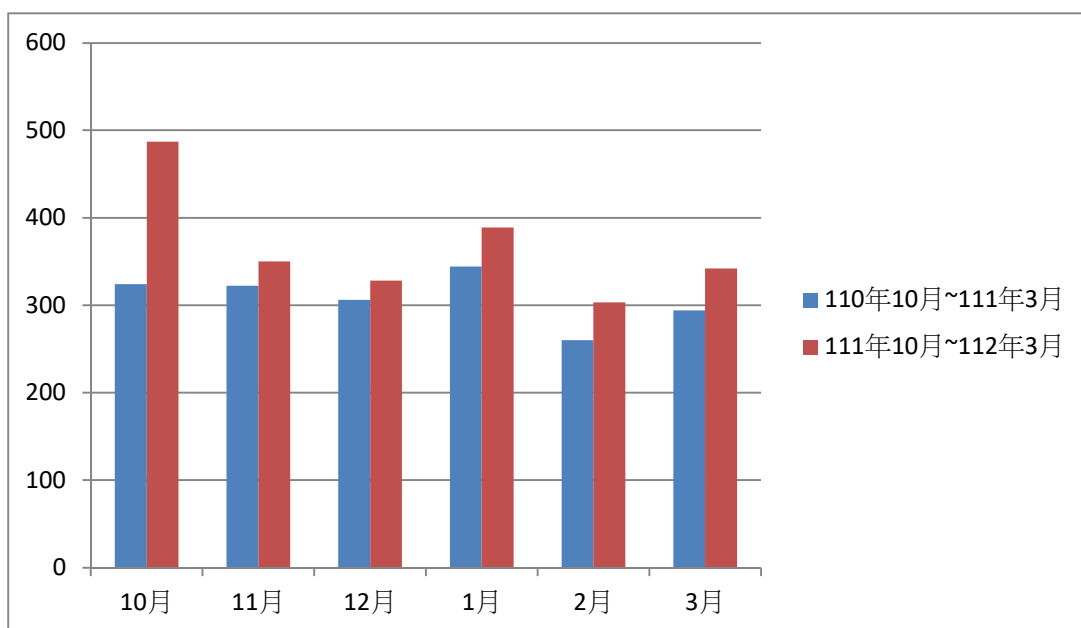


圖 2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救護案件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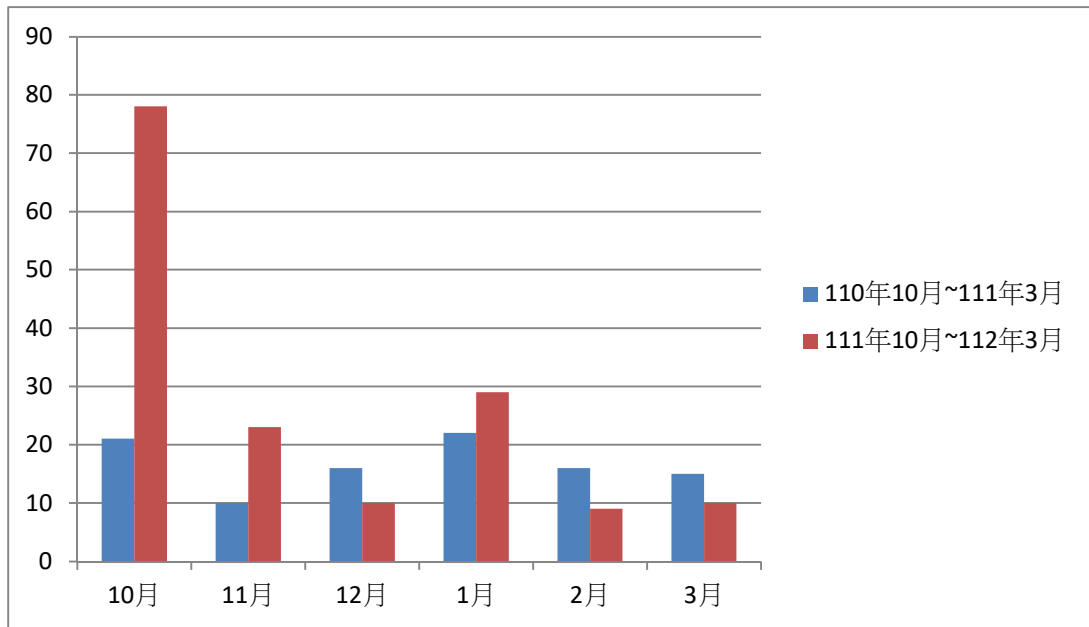


圖 3 本期與去年同期受理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歷年來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推展消防工作，在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勤務派遣、消防戰技及民力運用等面向，均完整規劃，積極創新，力促勤、業務效能的全面提升。

展望未來，本局將以縣長政見「財政紀律」作為施政重點，努力爭取中央預算，降低地方自籌款比例，並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謹概述推展消防工作的 3 個理念如下：

一、創新的工作態度：

「路漫漫其修遠兮，吾將上下而求索」，漫漫消防之路，變化日新月異，因此，全體消防夥伴應具有創新的精神，廣泛吸收消防新知，力謀工作之日益精進。

二、團隊的合作精神：

消防工作不是一個人的工作，不適合踽踽獨行；消防工作

是一群人的志業，需要全體消防與義消夥伴共同努力，才能提供縣民優質的服務；因此，在這個工作領域裡，個人英雄主義退場，團隊合作最為重要。

三、緊密的夥伴關係：

雖然消防是上下權力關係嚴明的紀律團隊，但一個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遠，期望消防同仁們成為緊密的夥伴關係，攜手同行，讓消防工作行穩致遠。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